

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科別：數學 英語 理化 童軍 特教 家政(兼課)

姓名			出生年 月日	年 月 日		相 片		
現職服務學校			身分證 字號					
通訊處			E-mail					
聯絡電話			手機					
學 歷	畢(結)業學校名稱			系 科		起訖年月		
	大學					年 月		
	研究所					年 月		
教師登記 (檢定)種類	國中 科		證書 字號	年 月 字第 號				
教育學分	修習 學校			學分數	起訖年月	自至 年年 月月	年月 日日	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	職稱	起訖 年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	職稱	起訖年月
註：教育部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需應考教師資料做為統計、分類表時，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提供 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V)。 報名者簽章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
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	備註：報名手續紀錄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報考該科合格教師證明文件暨各項證明文件							
	初 審		複審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淮予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、證件不合，不准予報名			收報 名費	
	複選紀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			教學演示 成績		口試 成績	
	總成績	分	甄選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第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	

教育實蹟與服務績效表

姓名		甄選科別		報名編號	
一、個人教育理念：					
二、專長與經歷（含指導社團、比賽、著作或參與計畫等）：					
三、教學亮點與教學方面優良（或得獎）事蹟：					
四、雙語教學的經驗與規劃（本校 111 學年度起為雙語實驗課程計畫學校）：					
五、導師或行政經歷及班級經營理念：					

切結書(一)

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- 二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，尚在調查、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者。
- 三、有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，尚在調查、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者。
- 四、有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，尚在調查、資遣處理程序中者。
- 五、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六、有教師法第 16 條不續聘之情事或因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進入輔導期者。
- 七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-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。
- 八、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身分證字號：
通 訊 處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 (二)

本人 因

- (A) 尚未領取合格證書
- (B)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尚未取得離職證明書
- (C) 其他，原因說明：

報考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
如蒙錄取而無法於114年8月1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，本
人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